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3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| 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34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到期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    | 發票地          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| 碩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翠娥、王珮民、王偉民 |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或其指定人 | 82年12月8日 | 未記載 | 15,000,000元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 |